

# 日本與一九一九年的南北議和

林明德

## 一、前　　言

自一九一六年袁世凱死後，國會與舊約法的問題已成爲南北爭執的癥節所在，到一九一七年國會第二次解散，復辟之變以後，南方即進行護法運動。自是南北即處於對立之狀態。

一九一八年春，中國各方祈求和平統一的呼聲漸起。第一次世界大戰亦漸近尾聲，英美等國又恢復其對中國問題的關心，一方面不容日本在亞洲處於獨霸地位，一方面中國的內亂影響其對華貿易，於是列強發動共同勸告中國南北議和。

日本政府一力扶持段派，執迷於北方派之武力統一政策，初對中國內外議和之要求不予理會，後以各方議和的醞釀正盛，英美的態度亦頗積極，乃不得不勉強接受，並主動推展南北議和。雖然如此，日本政府以及軍方均未放棄其援段政策，只是改變其向來公然的干涉，而爲暗中支持而已。其後，南北和議雖得召開，但與日本有直接關連的參戰借款，參戰軍與中日軍事協定等，均爲和議爭執的焦點，而日本與段派並無澈底改變現狀，立於公正立場，作釜底抽薪的解決，結果，當無法妥協。

本文主旨乃在研討南北和議的內外因素，並分析日本援段內閣之經濟及眞與議和之關連，進而評述此次議和失敗之原因。

## 一一、南北對立的歷史背景

### (1) 南北對立的歷史背景

南北的對立實可追溯到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此一革命由同盟會發起後即與滿清政府形成對立之局。但滿清政府被推翻以後，新建的中華民國，即為投機份子——北洋軍閥的頭目袁世凱所攫奪。一九一三年二次革命後，各省國民黨之勢力一一蕩除，使袁氏成為獨裁者。袁氏在英美等國支持下，強化其統治權，其獨裁地位益臻鞏固，於是有一九一五年洪憲帝制運動的演進。但袁氏帝制却受阻於護國軍與日本的干涉，未逾百日而終歸失敗（註一）。

帝制戰爭因袁氏之死而結束，但袁死而北洋軍閥却因失去一大首領而隱伏分裂之機，甚至南北各方地盤割據的思想亦因而滋長。

袁氏死後，新國會與舊約法的問題已成為南北間爭執的纏結，因此，帝制戰爭的結局，應可說是護法運動的開始。

一九一七年六月，北京政府解散國會。九月，孫中山先生在廣州組軍政府，宣佈維持約法與舊國會，發動護法運動，北京派兵南下，於是掀起了「護法戰爭」（註二），從此又成為南北對立的局面。

同年，因德國採取無限制潛艇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戰進入新的階段。肇端於美國勸誘的中國參加歐戰問題，無異增南北對立之勢。蓋國務總理段祺瑞力主參戰，欲藉此獲取協約國（尤其日本）的財力與軍事的援助，以擴張其軍力，而實現其武力統一南北的計劃。但黎元洪總統、馮國璋副總統以及大部分督軍皆表反對，在野名流唐紹儀以及孫中山先生等南方派亦表反對（註三）。旋因段氏威迫國會通過對德宣戰案不成，黎氏斷然免除段氏國務總理之職，反而引發了國會第二次的解散與張勳的復辟（註四）。但未及兩週，段氏即叛平了復辟，而得重掌北京政權，控制北方各省，並於八月間正式對德奧宣戰。值得注意

的，即在七月下旬，段氏已派兵入湘（註五）。

此時北京政府亦有變動，黎去馮繼（六月）。但北京政府實際上爲直皖兩系軍閥所把持，兩系爭權奪利甚烈。以段氏爲首的皖系，始終堅持以武力統一全國；以馮氏爲首的直系一方面參加南北戰爭（註六），一方面勾結滇桂系軍閥，假藉南北議和，以打擊皖系。段氏的武力統一政策既受直系的暗中阻撓，而馮派的和平統一政策亦因受制於段氏而不能實現，兩派相爭的結果，遂使北京政府對西南各省陷於既不能戰又不能和的局面。

在直皖兩系明爭暗鬥之間，研究會系的梁啓超、湯化龍等人，策劃召開臨時參議院（一九一二年被解散），一九一八年八月，新國會成立，九月選徐世昌爲總統。其間，以兩湖爲主戰場的南北戰爭不斷在進行，但國內和平的呼聲亦漸大。

另一方面，南方亦不統一。蓋西南軍閥（陸榮廷、唐繼堯等）對護法並無誠意，其目的只求與北京政府妥協，固疆自保，進而擴大勢力，因而不主北伐。明白的說，他們名爲護法，暗中却與北洋勾結，以排擠大元帥孫中山先生。陸榮廷倡「大廣西主義」，唐繼堯則主「大雲南主義」，兩人均不就元帥職。旋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在廣州組一「護法聯合會」（註七），主與北方和議。同年五月，非常國會通過「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改組軍政府，廢元帥制，改爲合議制，推舉孫中山先生等七人爲政務總裁（岑春煌則爲主席總裁）。孫先生以不見容於軍政府，乃離粵赴港，一面準備重整革命黨，一面發憤著書，「實業計畫」及「孫文學說」乃此一時期的作品（註八）。

南北對立何以如此持久而尖銳，這不能單從南方革命派或西南軍閥與北洋軍閥間的國內權力鬥爭來解釋，最主要的原因仍在於帝國主義列強的從中操縱與干涉，他們爲了維護或擴展其在中國的權益，當不願中國的獨立統一與強盛。

## (2) 南北和議的內外因素

自民國肇建以來，實際上從未有過統一，而長期陷於南北對立的局面，其中原因已在上文敍及。直至一九一八年春，南北和議才得實現，但和議的醞釀時間却已很久。南方的改組軍政府，北方的選舉徐世昌爲總統（副總統懸缺，以待南方人士），

無非都是爲了議和而鋪路（註九）。雖然北方的選舉總統，在西南是認爲不合法的，日後將爲和平的前途徒增一層障礙，但徐氏之傾向和議是無可置疑的。

當時大多數人反對軍閥內戰，同時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繼續侵略中國，尤其長期因戰亂而受害最大的商界，對於和平的祈求更爲迫切。各省商會曾有促進南北和議達成統一的呼籲。而四月間（一九一八年）在天津所召開的全國商會聯合會，即曾致電北京政府，南北紛爭應訴諸和平解決。此一運動背後雖有交通系或政學系等政客在策劃，但自此却匯成一股很大的主和輿論，反戰的聲浪遂瀰漫全國（註二〇）。

此時段內閣的武力政策却因北洋軍閥內部複雜的派系爭鬥以及兩湖戰場的微妙變化而日益困難，除了段氏心腹徐樹錚等少數幾人之外，主戰論者已寥寥無幾。軍事上，在曹錕的部下吳佩孚攻克衡州，造成武力政策的「登峯造極」之後，即已陷入僵局。及至八月間，吳佩孚等通電請罷內戰，段氏的武力政系幾成幻滅（註二一）。自此，南北議和的論調更高唱入雲。

八月底，岑春煊覆吳氏通電，贊成促進和平，這是南北意見趨於接近的先聲。此時北方新國會正預備改選總統，南方軍政府曾通電北方國會不承認其有選舉總統之權，北方的新國會仍在九月一日開會選舉徐世昌爲總統。九月底，駐在湖南前敵兩方的軍官，更爲近一步的接近表示，聯名通電主張從速恢復和平。

約在同時，全國各地先後組成促進和平的民間團體，如和平期成會，上海全國和平聯合會等（註二二）。全國的輿論傾向於和平，南北議和的風氣與日俱進。

以上乃就國內如何醞釀和議的因素加以敘及，至於外在的因素亦極重要，蓋第一次世界大戰已漸近尾聲，協約國（英美等國）漸有餘力顧及遠東局勢，後來五國（英美法義日）向中國南北兩政府提出聯合勸告即爲此中產物。此一勸告原由英美兩個親西方政權，以取代親日的段氏政權。這是他們的動機，也是促進南北和議的主要動力。此外，商業上的需要也是造成英美（尤以英國爲然）企求中國和平的因素。蓋南北不斷爭戰，商人屢受意外損失，影響其對華貿易，因此他們希望南北議和，促

成中國安定局面，以利商賈。英國駐華公使朱邁典(Sir J. Jordan)於九月初向日使林權助提出由列強共同勸告中國議和時，即曾強調此一商業上的因素（註三）。九月底，英國政府電令駐日公使向日本外務省作同樣的試探，但為外次幣原喜重郎所拒，日本仍以為時機尚未成熟（註一四）。不久，寺內內閣改組，原內閣成立，英國復於十月十日正式向日本外相內田康哉提出，再度被拒（註一五）。

同時，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亦於徐世昌的就任總統時拍一祝電，電文中勸徐氏與國內各派領袖捐除已見速謀統一，又命駐華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特謁徐氏當面勸導（註一六）。

接着，英法等協約各國代表（包含日本）於十月三十日，向北京政府提出一項嚴重的覺書，責備中國將緩交之庚子賠款，供作黨派秋爭，所編參戰軍，又不以之參戰，却專供內爭，因而要求北京政府「檢討」（註一七）。他們表面上斥責中國參戰不力，實際上則在指控日本之幕後操縱。當時在華外僑與各國使領俱不滿日本之所為，且正策劃一項排除日本的列強調解南北議和之計（註一八）。

至此，日本政府乃判斷南北和議之勸告已不可免，遂決定採取主動，從事斡旋。

## 二一、日本對南北和議的態度

### (1) 寺內閣的援段政策與南北和議的挫折

在探討日本政府乃至軍方的對華政策之際，實不能忽略長州閥的陸軍元帥山縣有朋。山縣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一年年初，在日本政治上、軍事上舉足輕重，不僅足以影響日本的國內施政方針，且亦左右日本的對外政策。在政界，山縣位居「內閣生產者」(cabinet maker)，握有向日皇推薦首相之權；在軍界，則統率參謀本部以及陸軍省，高據軍方最高權力地位，而被日人稱為「近代軍神」（註一九）。此外，他又身兼樞密院長，且在貴族院形成山縣系一大勢力。

以山縣地位之重要，其對日本外交的影響力是無可置疑的。概觀山縣所持的對華態度，在辛亥革命時期，原是傾向於維護清廷（註二〇），其後轉為支持袁氏政權。袁死後，又竭力援助以段為中心的北洋軍閥。山縣的根本主張乃是基於維護日本在「滿蒙」的權益，而寺內內閣所採取極為澈底的援段政策，不外遵循山縣的對華政策而忠實地付諸實施罷了。以藩閥為中心而成立的寺內內閣，其最大的外交課題當在對華政策的「改弦更張」，蓋其前任大隈內閣時代過分暴露的對華侵略方式（如二十一條等），既已普遍引起日本國內外的反感，因此，寺內內閣乃一反過去大舉侵略的作風，改以經濟侵略的手段，逐漸擴展其在華的權益。大隈內閣時代專以打擊袁氏政權為重點，而寺內內閣則傾力扶植段氏政權，以便從中取利。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秋天之間，貸與總額一億四千五百萬圓的「西原借款」（註二一），並透過「泰平組」，與北京政府訂定三二〇〇萬圓的武器借款，復於一九一八年五月，簽訂「中日共同防亂軍事協定」（註二二），這些無非是日本迫使北洋軍閥趨向日本傀儡化的計策。同年七月，日本之決定出兵西伯利亞，實與上述「軍事協定」中日本派兵北滿的準備互為表裡（註二三）。

以西原借款為中心的寺內內閣的對華政策，其主要目的乃在給與北洋軍閥財政援助，以獲取廣泛的經濟利益，進而確立以中日兩國為一體的所謂「東洋自給圈」（註二四）。西原氏對段氏的武力統一政策非常固執，但他忽略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歐美勢力重返遠東的趨向，以及中國國內商界以及輿論界強烈的反戰氣氛，結果，段氏的武力政策並未成功，西原的計謀亦歸失敗。無論如何，在寺內執政期間，以西原等之力持援段政策，傾向於武力統一，對中國南北和議的醞釀一事，當不屑一顧。

但參謀本部與日本政府對中國問題的看法不一。早在張勳發起復辟期間，參謀次長田中義一，即曾倡議在黎元洪之下，由日本出任南北調停，却為西原等人所駁斥（註二五）。翌年（一九一八）四月，參謀本部有鑑於遠東國際局勢將因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日趨明朗化，以及中國國內和議風氣漸盛，乃起草一篇「促進南北妥協意見書」，指出日本單獨供應北洋派之軍資與武器，已難使北洋派貫澈其武力統一之策，因而認定及早調停南北為上策，並提出幾項具體的建議（註二六），但不為日本政府所採納。

約在同時，北京政府總統府顧問王芝祥，曾向駐華日使林權助提出，由日本（或自邀列國諸國）勸告中國南北妥協之議（

(註二七)，阪谷男爵亦向日本外務當局建議自告奮勇趁赴華遊歷之便促事斡旋，俱為日政府所阻（註二八）。反對和議者不僅限於寺內內閣本身，駐華公使林權助以及駐華武官（坂西、齋藤、青木等人）等，與西原所持看法完全一致，即深信在日本大力建援下，段派必能完成武力統一南北，其中尤以坂西等人主張為尤甚。坂西甚至誣蔑臨時約法為「惡法」，以為只要此法存在，南北和議即歸無益，因此，力主日本應先與北京政府締結軍事協定，協助段派編練國防軍，一俟北洋派的武力得到加強，然後始行勸告和議，如此才能使「日本權威加諸中國，終能掌握統一中國之鑰」（註二九）。駐華日使林權助亦同此見，且以為北洋派最需要的是財政援助，只要經濟問題獲得解決，武力統一政策當能一蹴即成（註三〇），此時寺內內閣的「援段政策」正在積極推動之中，而段派人士（武的以徐樹錚為主，文的則以曹汝霖代表）則不斷向日方力說短期內達成武力統一的可能（註三一）。在此情況之下，任何南北和議之議當不為寺內內閣所採納。

其實，寺內本人之偏向段派，較諸西原等人更有過之而無不及，此由彼於辭去總理一職後不久所作有關中國問題的談話即可窺知。茲引寺內談話的梗概如下：

所謂舊約法者，旨在標榜民主主義，依賴偏激的議會專制，以掌理國政，其必無能為力乃至明之理。主張護法的革命派，雖明知此一道理，却能高唱此說，其原因不外藉護法之名，以爭奪政權而已。……南方派如能基於真正愛國之熱誠，撤銷其護法的主張，南北的妥協始能成立，否則以目前中國的現狀視之，這種妥協實難達成真正的和平統一（註三二）。

由以上的談話可以看出幾點：一、寺內始終固執北洋段派為中國正統政府的代表，而對南方革命派則抹殺其存在。二、寺內厭惡議會政治，對於標榜民主的舊約法更是深惡痛絕，甚至誣蔑中山先生護法之真意。三、寺內心目中的南北和議，乃是以北洋派為主體，而犧牲南方的一種片面的妥協。由此不難看出寺內內閣援段政策之終極動機何在，只要這種偏狹的援段政策一日不改，則南北的紛爭必將無休止之一日。

## (2) 原內閣對華政策的修正

綜觀原敬內閣（一九一八年九月——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的對華政策，表面上是標榜不干涉中國內政，而實際上則採取幕後操縱北洋軍閥的手法。原內閣之所以不敢如大隈寺內內閣時代公然干涉中國內政，其主要原因乃在前兩者在過去數年來過分暴露其對華侵略的野心，普遍引起中國以及英美等國的強烈反感，雖其大陸政策的本質並未改變，但為緩和中外對日本的猜疑與憤懣，不得不暫時放棄積極謀華的態度，儘量與列強取得協調，這正是原內閣修正其對華政策，轉而推動南北和議的主要契機。

但原敬首相對南方各派並無好感，對孫中山先生的政治抱負與革命理想亦不瞭解。他在組閣之前，實際上仍傾向於援助北洋軍閥以壓制革命派，此種觀點與寺內如出一轍。此由日本「外交調查會」記錄及其本人日記即可看出（註三三）。在對華政策上，原所持立場，乃基於日本的國家利益，深信中國國內的分裂狀態，毋寧對日本更為有利，且以為中國的近代化反不利於日本（註三四）。他在一九一七年六月，中國因國會問題的爭執而形成南北對立之際，正屬於「臨時外交調查委員會」（推動日本外交的機關）之一員，對於釐訂寺內內閣援段政策出力不少（註三五）。當南方派張繼與戴天仇等赴日訪問，闡述南方恢復臨時約法的願望時，原敬即曾斥之為「空論」（註三六）。但在一九一七年九月，其態度一變，此時他認為有必要緩和列強及中國南北雙方的感情，而主張日本應居中調停中國內爭。同年十月，俄國爆發革命，德俄之間訂立了停戰條約，原敬為了培植對抗德國勢力，而力主推動南北議和。當時日本元老山縣與首相寺內等，均主先與北京政府締結軍事協定，確立北洋派的軍事優勢，然後再推展以北方為中心的南北和議，結果原敬的議和優先於軍事協定之議遂被擱置（註三七）。

從實質方面言，於維護日本在華既得權益方面，原與山縣等的主張完全一致，因此，原於執政後，鑑於遠東局勢之改變，英美等國勢力之逐漸抬頭，乃轉而附和中外對南北議和之迫切需求，主動出任勸告雙方和談之責，絕非為中國國民着想。雖然如此，原內閣並未放棄「援段」路線，對參戰借款、參戰軍與軍事協定等問題仍頗固執。但除非這些問題獲得澈底解決，則南

北間的和議是絕無法成功的。

## 四、和議的召開及其失敗

### (1) 五國勸告與和議的召開

日本鑑於中國南北和議的醞釀時機已成熟，遂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內閣會議及臨時外交調查委員會，確定由日本邀集英法等國勸告中國南北議和的方針，同時訓令駐英美法意四國的使節，向各國探詢「五國勸告」的意見（註三八）。各國對日本提案俱表贊同，日本政府遂透過各種途徑，分別勸導中國南北有關人士，以促成和議的召開。其中尤以駐華武官坂西、青木、齊藤等為最積極（註三九）。

就調停者的條件言，以日本為主導的五國勸告，當然是極其優異而具實力，但如缺乏公正的態度，則亦無法達成調停的任務，而和議的成敗實操諸日本的基本態度。不幸原內閣表面上標榜不干涉中國內政，實質上仍不脫寺內內閣「援段政策」之窠臼。此在勸告過程中已可明顯地看出。以舊國會之恢復問題為例，日本政府雖避免提及，但與英美等國同一步驟，承認徐氏就任大總統，無非間接否認舊國會之恢復，同時明示其排拒中山先生的護法主張。具有決定日本外交方針的臨時外交調查委員會，於維護日本在南滿、東部內蒙古以及維持參戰軍以扶植段派的政策並無絲毫改變（註四〇）。

駐華武官之偏袒北洋政府較之日本政府尤為露骨。坂西於十一月下旬晤徐世昌，曾將其歸國途中所撰「支那時局調停案」（註四一），向徐氏作詳細說明。此一調停案是以解散新舊國會的主旨，但基本上仍偏向於支持北洋派，反對舊約法。當南方派反對徐氏違法就任大總統之際，陸軍大臣田中義一，竟未經外相內田的同意，擅自電令駐北京的青木宣純中將，致電徐氏祝賀（註四二）。由此可見軍方的一味袒護北方。他們始終認為南北的和平統一為不可能，因而執迷於北方的武力解決。

此時日本輿論雖有同情南方派者，如「大阪每日新聞」以及十二月間在東京所召開的「支那問題聯合大會」等（註四三）

，著名學者寺尾亨更推崇孫先生爲中國新思想的代表者，主張「提携」（註四四），但究屬少數，其影響力不大。日本政府則不願孫中山先生等人的不斷呼籲，始終漠視孫先生的存在，軍方尤甚（註四五）。在「五國勸告」前後，孫先生不斷地向日本呼籲，希望取得日本的支援，甚至強調南北議和唯有在孫，段之間始能達成（註四六），但這種期待均歸幻滅。及至「五國勸告」實現後，日本外相內田電令駐上海總領事有吉明，囑孫先生要「穩健自健」，並贊同日本の方針（註四七）。

當日本正在推動五國勸告促開南北和議期間，中國國內祈求和平的呼聲愈盛，十月下旬，國內在野名流張謇、熊希齡、梁啟超、蔡元培等人組成一「和平促進會」。旋又由熊希齡、王寵惠、谷鍾秀等二十餘人聯名通電發起組織和平期成會（註四八）。於是各種團體彼此呼應，而和平的聲浪一時瀰漫全國。徐世昌因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北京召開此方各督軍會議，並於翌日發布停戰命令。繼段氏爲國務總理的錢能訓，亦於同月二十三日，直接電請岑春煊設法斡旋。同日，廣州軍政府亦下令停戰。至此和議時機業已成熟，而五國使領則在十二月二日，在北京與廣東分別將「勸告書」遞交南北雙方政府（註四九）。

南北政府於接到五國勸告後不久，即派定議和代表，北方的總代表爲朱啓鈴（尚有分代表九人），南方的總代表爲唐紹儀（共有十一人）等（註五〇）。他們在一月下旬，均已陸續到達議和地點上海，但一直到二月二十日，始得正式舉行和平會議

## (2) 和議的障礙與破裂

南北和議所以遲至二月二十日始正式開會，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陝西問題，一是參戰軍及參戰借款等問題。陝西問題純屬國內問題，主要係由於于右任等的靖國軍加入護法軍却被北軍攻擊，南北雙方爲停戰範圍所引起的爭執（註五一），但以其與本文主旨（日本的對華政策）並無直接關連，且在正式開議之前即已獲得解決，故不擬贅述。至於第二項問題實爲和議的障礙，且爲後來和議破裂的主因。

所謂參戰軍，原是以參加歐戰爲名義所組成的軍隊，這一支軍隊（共有三個師）所用武器全由日本所供應（一九一八年七

月，由泰平組提供武器貸款二、二〇二萬圓），且有「參戰借款」來維持。原來參戰借款乃在段氏將要辭去國務總理時所簽，段氏於去職後却仍據參戰督辦之職，利用此一借款以擴充兵力。其後歐戰結束，仍陸續向日本支領借款，進行編練，甚至依據「中日共同防亂軍事協定」，聘任日本軍官二十餘人（註五一）。

南方以參戰軍、參戰借款及軍事協約，既以參加敵戰為目的，現其目的既已消滅，故堅決要求撤消參戰軍，停止參戰借款，廢止軍事協定。其間適有徐樹錚赴日以及日本交付三百餘萬借款與北京之事（註五三），致引起南方各派的不滿。美國對武器的禁運與貸款問題態度亦頗積極（註五四）。英國亦於一月中旬，聯合美法等國，就參戰軍問題，向日本提出抗議，並要求撤消（註五五）。但日本政府全不予理會，軍方對於參戰軍問題尤為固執。參謀總長上原勇作甚至採納坂西的建議，而於二月上旬電令駐滬武官松井上校，勸請南方總代表唐紹儀，勿將參戰軍問題列入和會議程。唐氏對此大為憤慨，直指為日本之干涉內政，並透過駐滬總領事有吉，請其轉達日本政府，指摘參戰軍不僅無存在理由，且屬不合理（註五六）。

唐氏於二月二十日和會正式開議之後不久，仍提議廢止中日軍事協定，解散參戰軍，取消參戰借款，同時要求將軍事協定附屬文書一併提交和會查閱，並得北方代表的同意，因電請北京政府照辦。不料北京政府對於參戰軍、參戰借款及軍事協定的幾項一概置之不理，僅將軍事協定文書交付和會（二十八日）（註五七）。其中却包含一項於和會召開前（二月五日），由徐樹錚與日本陸軍代表東乙彥所簽訂延長軍事協定的期限，以保持參戰軍的實力。北京政府所以將這一協定故意於此時發佈，無非表示絕對不能容納南方解散參戰軍，撤消借款以及廢止協定的要求（註五九）。

當南方強烈提出上項三項要求時，北京政府却暗中與日本締結密約，因此，和議無異觸了礁，而於三月一日即宣布停開。這是南北和議第一次的停頓，距正式開會僅十一天。

在和會進行期間，因南方的反對與英美等國的交相指責，日本政府迫不得已於二月底，下令泰平組，在南北和議未成立妥協以前，暫停供給北京政府武器，並延緩交付按期撥付的參戰借款（註六〇）。但這種臨時性措施，畢竟無法滿足南方的

要求。在二月一日的衆院預算委員會中，望月小太郎亦曾指摘日本援段政策之非（註六一）。但日本政府絕無全盤修改其對華政策，改變其援段的立場，故對南北和局可說並無誠意，此由其斷然拒絕英國再度提出解散參戰軍一事即可明瞭（註六二）。

和議停頓後，經各方面的調停，於四月九日續開和議。雙方代表將所有議題提出：北方代表提出的為裁軍，善後借款、軍民分治等問題；南方除了上次三項要求重提外，又提出國會及陝西、湖南善後問題。就南方所提前三項要求言，這是段派的生死問題，而北方代表既為段派所把持，當無承認取消之理，故談判無法進行。再就國會問題論，亦為一重大的障礙，蓋南北分裂係以國會之非法解散為其主因（至少表面上如此），南方代表不能不主張恢復國會，但無論是段派或徐世昌，均有難於承認之苦衷（註六三）。總之，在上述種種情況之下，南北之間的妥協是絕無可能的。到了五月初，因山東問題而導致全國輿論沸騰，「五四運動」遂在北京揭幕。唐紹儀確認和會已無進行的可能，因趁着反段的濃厚空氣，於五月十三日，在和會席上突然提出八條（註六四）。北京政府對於唐氏所提條件，除了第一條（不承認歐會中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認有討論餘地外，其餘七條則全予駁斥，至此，上海和議乃再度破裂（註六五）。

和議破裂後，南北復成僵局，美使芮恩施又於五月下旬提議召開五國會議，並於六月五日向南北雙方作第二次勸告（註六六）。但南方堅決恢復國會，而北方則不讓，蓋北京政府仍受主戰的段派所操縱。其後錢內閣瓦解，改由龔心湛代任總理，但仍為安福系所把持。直至八月北京政府始再任命王揖唐為總代表以虛應故事，却不為南方派所接受，連北方的直系軍閥亦不願承認。南方雖要求徐世昌另派選適當人選，然未實現（註六七），至此，南北和議乃無疾而終，實際上則五月十三日已完全破裂而不可收拾。

## 伍、結語

一九一九年的南北議和，前後經過一年多的時間，却仍無法解決護法爭議的問題，若與辛亥革命時的上海和會相較，仍有很大差別。蓋辛亥革命對雙方會談雖形式上已瀕破裂，但終由秘密談判，解決了數千年來的君主問題，其主要關鍵在於全國大多

大多數人均有「推倒滿清」的中心主義與思想，但此次南北和議，却缺乏這類中心思想。且南北雙方軍閥俱無真正爲國家謀利益的抱負，唯醉心於爭地盤，奪權利，因此不能謙讓，更不能妥協。但就具體言，此次和議之失敗原因有二：一是段派軍閥的作用，二是日本之援段政策過分偏袒所致。

先就第一點言，段派軍閥素來倚恃日本，始終抱持武力統一政策，而徐世昌又不能制壓此輩，這可說是南北意見不能接近的一個最大原因。其次，就第二點言，實與第一點互爲表裡，蓋如無日本之一力扶持，段派當不可能堅持武力政策。日本原內閣雖欲改弦更張，修正其對華政策，但實際仍不出寺內內閣援段政策之老路，只是改公然操縱爲暗中支持而已。和議原由英美等國所發動，日本自始即無誠意，因此在議和過程中其立場仍偏袒段派，對於參戰借款，以及武器之供應北方等問題，雖曾一度爲緩和南方派的激烈反對與英美等國的責難，而稍作讓步，但對參戰軍則堅持不放，對中日軍事協定更變本加厲，在議和前密訂延長期限，足見日本之舉措不啻已構成和議的障礙。

再者，日本之重北輕南實爲自辛亥以來政策運用之手法，藉以分而「制」之。雖然有部分人士對革命黨寄以同情，甚至預料將來之大有可爲，而日本執政當局從未認真考慮，尤其對孫中山先生之不斷呼籲充耳不聞。寺尾享即曾建議日本政府，應隨時代之運轉而釐訂政策，即斷定孫先生所代表的新思想將爲此一時代中國發展的主流，亟應與之提携，以順應世界之大勢。不幸如寺尾所言，日本「真不識時勢」，在其對華政策上作一澈底的檢討，以致不僅南北和議勞而無功，而和議破裂後，北洋軍閥內部的分裂加劇，終至演成一九二〇年的直皖戰爭，而日本所一力扶植的參戰軍却一敗塗地，可見日本政策之失敗。

總而言之，南北和議乃在列強勸告之下始得召開，足見中國南北兩方都已因極端腐敗而分裂，不得不接受外來內政干涉式的勸告。當時在列國之中，足以左右和議成敗關鍵者，應推日本。日本如具有公正超然立場，出以斷然處置，完全停止其對段派的財經軍事援助，則不僅可使南方折服，解決參戰軍與參戰借款等問題，對於南方所主張舊國會的恢復，亦將使北方接受，一切當可迎刃而解。但日本却不此之圖，却一味袒護段派，反使段派坐大。而段派於湖南戰場陷入膠着狀態，武力政策幾成幻滅之後，仍奢望依賴日本，重溫武力統一美夢、此實和議過程中段派敢於從中作梗的主要因素。因此，和議的失敗，一方面

應歸罪於段派，一方面實亦由日本之援段政策所造成。

### 附 註

- 一：參照拙著「日本與洪憲帝制」（中華民國史料中心：『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三輯）
- 二：李劍農：『中國近代百年政治史』下（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七年）五〇—一五〇八頁。
- 三：同上書，四九〇頁。
- 四：張勳的復辟與日本的關連，可參照白井勝美：「張勳復辟と日本側の接觸」（「歷史教育」一四卷一號，一九六六年）。
- 五：李劍農，前引書，五〇一頁。
- 六：段派於七月下旬即派兵入湘，與護法軍之間掀起了南北戰爭。
- 七：此一組織乃由陸榮廷、唐繼堯與政學系章士釗、岑春煊、李根源等相要結而組成者。參見李劍農，前揭書，五一—五一四頁。
- 八：藤井昇三：『孫文の研究』（東京，勁草書房，一九六六年）一一〇頁。
- 九：李劍農，前引書，五二五頁。
- 註一〇：平川清風：『支那共和史』（上海，春申社，一九二〇年），六三四—六三七頁。
- 註一一：李劍農，前引書，五一四—五一五頁。
- 註一二：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以下簡稱『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六二一頁（第六五件）。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資料》（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七七頁。
- 註一三：『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一四一—一五頁（第二八一—二九件）。
- 註一四：同上書，三二頁（第三六件）。
- 註一五：同上書，四五頁（第四七件）。
- 註一六：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8, p. 111, Paul S.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2, p. 341.
- 註一七：『文書』大正七年第三冊，一四一—一四五頁（第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各件）。
- 註一八：『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四一一—四三三頁（第四五件）。

註一九：高橋義雄『山公遺烈』（東京，一九二五年），一六三—一六四頁。

註二〇：參照拙著「民初日本對華政策之探討」（一九一—一九一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第四期下冊）。

註二一：參照拙作「簡論日本寺內內閣之對華政策」（「歷史學報」第四期）。

註二二：同上。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天津，大公報，一九三二年）第七冊，二一二—二三七頁。

註二三：細谷平博：『シベリア出兵の史的考察』（東京，有斐閣、一九五五年），一二八頁。

註二四：波多野善大：『西原借款的基本構造』（『中國近代軍閥的研究』所收）。

註二五：『西原文書』（大正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西原致勝田大藏大臣函）。

註二六：「外務省文書」（大正七年四月十六日），轉引自藤井昇三，前引書，一五八—一五九頁。

註二七：『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七一九頁（第六件）。

註二八：同上書，一一頁、一五頁（第九件、第一二件）。

註二九：同上書，一一一四頁（第一〇件）。

註三〇：同上書，一〇頁（第八件）。

註三一：同上書，四頁（第三件），一四一—五頁（第一一件），一六頁（第一四件）。

註三二：半沢玉城：『故寺內伯の對支政策一斑』（『外交時報』第三二一卷第三九七號，大正一〇年五月一五日）。

註三三：伊東伯爵家所藏文書『外交調查會會議筆記』松本記錄，七卷。藤井昇三，前引書，一三三頁。

註三四：原奎一郎編『原敬日記』（大正六年九月二九日）第七卷，二〇〇—二〇一頁。矢野滄浪：『原敬』（一九三八年訂正再版）三

二七—三三〇頁。

註三五：前田蓮山：『原敬傳』（一九四三年）下卷，三〇九頁。

註三六：『原敬日記』（大正六年九月九日）第七卷、二三〇—二三一頁。

註三七：『原敬日記』（大正六年三月三〇日、四月六日）第七卷，三六〇頁、三六七頁。

註三八：『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一二四—一二五頁（第一四五、一四五、一四五各件）。

註三九：『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四六頁（第四八件），五一—五二頁（第五七件）、七〇頁（第七七件）。

註四〇：『外交調查會會議筆記』第五卷、第七卷。藤井昇三，前引書，一五四—一五五頁。

註四一：『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一二二頁（第一二八件）。

註四二：同上書，四九頁、五一頁（第五二件、第五五件）。

註四三：『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資料』七一一七二頁。

註四五：『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三頁（第二件）。

註四六：同上書，七九頁（第九三件），一一三頁（第一二九件）。

註四七：同上書，一三四一—三五頁（第一五八件、第一六〇件）。

註四八：同上書，六一一六二頁（第六五件）。李劍農，前引書，五二七頁。

註四九：同註三八。

註五〇：『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資料』七五一七六頁。一〇七頁。

註五一：李劍農，前引書，五二七—五二八頁。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五冊，四一六頁。

註五二：『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四一九—四二〇頁（第四〇七件）。

註五三：『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一五一—一五五頁（第一八〇件），一五六頁（第一八五、一八六件）。

註五四：同上書，一四四頁（第一七一件）。P. S. Reinsch, pp. 341-342.

註五五：『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下卷，六六五頁（第六三三件）。

註五六：同上書，六六九—六七二頁（第六三九件）。

註五七：同上書，六九四頁（第六六八件）。『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一〇一—一頁（第一三件）。李劍農，前引書，五一八頁。

註五八：李劍農，前引書，五二八—五二九頁。陶菊隱，前引書，九頁。

註五九：李劍農，前引書，五二九頁。

註六〇：『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三九一—四〇四頁。

註六一：『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資料』一二三—一二五頁（「摘譯日本官報」）。

註六二：『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下卷，七〇〇—七〇八頁（第六七六—六八三件）。

註六三：李劍農，前引書，五三〇頁。

註六四：『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資料』一六〇—一六五頁。

註六五：同上書，二六六—二七二頁。

註六六：日本外務省所藏「支那南北調停一件」。『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七五—七六頁（第九〇、九一件）。

註六七：李劍農、前引書、五三二頁。